

(3)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(合浦县2026-2027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合浦县2026-2027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合浦县海兴汽车维修中心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合浦县海兴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: 2026年4月29日



(4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
